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成果名称** |  |
| **完成单位排序** | （此处需列出所有完成单位排序情况；如我所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，涉及有外单位的,还须办理《协调一致性证明》） |
| **完成人排序** | （此处需列出所有完成人排序情况，如我所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，涉及有外单位的,还须办理《协调一致性证明》） |
| **承诺**：本人承诺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员名单排序已协调无异议，申请评价/鉴定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  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。  **第一完成人(或参与完成人) 签名： 时间：** | |
| **项目负责人/项目正指挥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所在研究室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项目管理部门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保密处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综合科研处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| **所领导意见** | **签名： 时间：** |

**西安光机所科技成果评价/鉴定申请审批表**

注：1、审核表需附带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；2、审核意见必须明确填写“是否同意”;2、工程项目需正指挥和负责人一并签字；3、涉及所内多个部门人员联合报奖时，相关项目负责人、部门负责人均应签署意见。4、承诺部分：如我所为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则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，如我所为参与单位，则参与的主要完成人签字承诺。5、本表格自2024年3月20日启用。